



询价文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 破碎机设备 供货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破碎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LFKN（2025）-HW-003）；

2、采购范围：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台破碎机设备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调试服务等。

3、项目地点：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内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供货时间要求：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 破碎机供货 项目经验，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至少 1 个 破碎机供货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

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台破碎机设备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调试服务等。

2、响应人所报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出厂凭证，物资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参数及品牌要求。

3、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七《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采购的兰炭/煤泥破碎机技术规范书》，另外技术方案中部分空缺内容由响应人进行填写完善。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方案，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方案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响应人应根据附件七要求选择符合询价文件需求品牌的对应系列产品，如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和技术方案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五、完成时间

供货时间要求：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定金；

2、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现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到货款；

3、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 90 天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的请款资料的二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7%作为运行款；

4、保留合同金额 3%的作为质保金，合同质保期为到货满 18 个月或者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 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含税 13%增值税专票）。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装卸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指导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响应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清单（格式参照附件二及附件三），分项包括：响应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响应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

含税总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技术方案（由响应人完善填写部分内容）；

6、商务技术偏离表（模板）

7、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

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3800.00 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行；

银行帐号：3005 2931 0920 0127 655；

2、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开标时间及递交方式

1、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 五）下午 15:30。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外 101 室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报价文件邮寄地址：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外 101 室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人：吕先生（1569201957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

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破碎机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内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6	货期要求	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3800.00 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u>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u>；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行；</u> <u>银行帐号：3005 2931 0920 0127 655；</u>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 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破碎机采购 项目, 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小写)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报价清单（格式由响应人自拟，包含 1 套破碎机系统）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四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破碎机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破碎机采购项目且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技术规范书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采购的兰炭/煤泥破碎机 技术规范书

一、 总则

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采购的兰炭/煤泥破碎机，旨在明确设备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验收标准等，确保所采购设备能够满足兰炭/煤泥破碎的生产需求。
2. 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兰炭/煤泥破碎机生产经验，提供的设备须是成熟、可靠且经过实际生产验证的产品，同时应保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二、 设备用途及工艺要求

1. 用途：该破碎机主要用于将兰炭/煤泥原料破碎至生产所需的特定粒度，以满足锅炉燃烧对原料粒度的要求。
2. 工艺要求
 - 1) 进料粒度：兰炭/煤泥原料的最大进料粒度不超过 50 mm，含水量 <15 ，供应商需根据此进料粒度设计合理的破碎腔结构及破碎方式。
 - 2) 出料粒度：出料粒度需满足生产需求，粒度大小 3-5mm，分布均匀，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3) 生产能力：在满足进料粒度和出料粒度要求的前提下，破碎机的生产能力应达到 60T/H，且能连续稳定运行，满足生产线的产能需求。
 - 4) 设备类型：可移动式破碎机，带轮子可根据生产情况随意迁移工作地。
 - 5) 进出料：进料口大小满足长度不小于 3000mm，宽度不小于 1000mm，采用装载机上料，皮带式匀速下料，破碎后的出料口采用皮带输送，皮带长度不低于 3000mm。

三、 技术参数

1. 电机功率：破碎机配备的电机功率应根据设备的生产能力、破碎原理及运行阻力等因素合理选择，确保电机能够提供足够的动力驱动破碎机正常运行，且在满载工况下电机的运行电流不超过额定电流。电机功率为 _____ kW(厂家填写)，具体功率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调整，但需经采购方确认。
2. 转速：破碎机的关键部件（如破碎辊、撞锤、齿轮、叶轮、转子等）转速需与设备的破碎能力和出料粒度要求相匹配，转速应稳定，波动范围不超过额定转速的 $\pm 10\%$ 。例如，若采用复合式破碎机，转子的转速应为 _____ r/min(厂家填写)；若为环锤式破碎机，转轮的转速应为 _____ r/min(厂家填写)。
3. 破碎比：破碎机的破碎比应不低于 _____ (厂家填写)，即进料粒度与出料粒度的比值应满足该要求，以确保兰炭/煤泥能够被有效破碎至所需粒度。
4. 筛网规格（如有）：若破碎机采用筛网结构控制出料粒度，筛网的材质应具有高耐磨性和高强度，筛网孔径应符合出料粒度要求，且筛网的安装和更换应方便快捷。筛网规格为 [具体孔径尺寸及网孔形状]，筛网材质为 _____。

四、 设备结构与材质

1. 破碎腔结构: 破碎腔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兰炭/煤泥的物理特性和破碎工艺要求, 具有良好的物料流动性和破碎效果。选用复合式或环锤式破碎机, 如采用环锤式破碎机时, 破碎腔的锤子形状和角度应优化设计, 以提高破碎效率和降低能耗; 采用复合式破碎机时, 破碎腔的叶轮和机壳应合理布置, 增强物料的碰撞和破碎效果。
2. 关键部件材质
 - 1) 破碎辊、撞锤、叶轮、齿板等直接与兰炭/煤泥接触并承担破碎作用的关键部件, 应选用高耐磨、高强度的合金材料制造, 如高铬合金、高锰钢等, 以保证部件的使用寿命。这些部件的硬度应达到 HRC ____ 以上(厂家填写), 冲击韧性不低于 ____ J/cm² (厂家填写)。
 - 2) 设备的主轴、传动轴等传动部件应采用优质合金钢制造, 经过严格的热处理工艺, 确保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性, 能够承受设备运行时的扭矩和冲击力。主轴的材质为 ____ (厂家填写), 其屈服强度不低于 ____ MPa (厂家填写), 抗拉强度不低于 ____ MPa (厂家填写)。
 - 3) 破碎机的机壳、支架等结构部件应采用优质钢材制造, 保证设备的整体结构强度和稳定性。机壳材质的厚度应根据设备的规格和运行工况合理设计, 一般不小于 ____ mm, 材质为 ____。
3. 易损件设计与更换: 易损件的设计应便于快速更换, 减少设备的停机时间。供应商应提供易损件的详细清单、使用寿命预估以及更换方法说明, 并保证易损件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的充足供应。易损件的更换周期应不低于 ____ 小时(厂家填写) (连续运行时间), 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易损件的磨损量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出料粒度。
4. 设备尺寸: 破碎机整体垂直高度 $\leq 3000\text{mm}$; 宽度 $\leq 1600\text{mm}$; 整体长度 $\leq 12000\text{mm}$ 。

五、 设备性能要求

1. 破碎效率: 破碎机在额定工况下运行时, 其破碎效率应达到 ____ 95 % 以上, 即单位时间内实际破碎的兰炭/煤泥量与理论破碎量的比值应满足该要求, 以确保设备的高效运行。
2. 稳定性: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无明显的振动和噪声。整机的振动幅度应控制在 ____ mm 以内 (在距离设备 ____ m 处测量) (厂家填写), 噪声值不超过 ____ dB (A) (在距离设备 ____ m 处测量) (厂家填写), 以保证生产环境的舒适性和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3. 可靠性: 破碎机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不低于 ____ 小时, 设备应具备完善的保护装置, 如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欠压保护等, 能够有效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生产中断和设备损坏。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应能及时发出报警信号, 并提供故障诊断信息, 便于维修人员快速排查和解决问题。

六、自动化与控制要求

1. 控制系统: 破碎机应配备先进的控制系统, 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操作和运行监控。控制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设备的启动、停止、正反转控制, 操作界面应简洁明了, 易于操作人员掌握。
 - 2) 设备参数实现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参数, 如电机电流、电压、转速、轴承温度等, 并能在操作界面上直观显示。当运行参数超出正常范围时, 系统应能

自动报警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停机。

3) 设备应预留出与锅炉 DCS 系统接入的硬接线接口，将设备控制与反馈信号接入 DCS 系统，实现远程操作和监控，便于与生产线的集中控制系统集成，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2. 传感器配置：为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的有效监测，破碎机应合理配置各类传感器，如电流传感器、转速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等。传感器的精度和可靠性应满足设备运行监测的要求，且安装位置应便于维护和更换。例如，电机电流传感器的测量精度应达到 $\pm 1\%$ ，轴承温度传感器的测量精度应达到 $\pm 1^\circ\text{C}$ 。

七、安全与环保要求

1. 安全防护：设备应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例如：

1) 破碎机的旋转部件（如皮带轮、联轴器、叶轮等）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防止操作人员意外接触旋转部件造成伤害。防护罩的材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安装应牢固，且便于拆卸和维护。

2) 设备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装置，防止物料飞溅伤人。进料口可设置防护栏或防护门，出料口可安装溜槽或导流板，确保物料顺畅排出且不飞溅。

3) 电气系统：电机及控制柜需采用防爆型，电机满足一级节能能效，采用湘潭股份电机、佳木斯电机、卧龙南阳防爆电机、安徽皖南电机等产品，应具备良好的接地保护措施，接地电阻不大于 $4\ \Omega$ ，防止触电事故发生。设备的操作按钮应设置在易于操作且安全的位置，并有明确的标识。

2. 环保要求：在兰炭/煤泥破碎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少粉尘、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

1) 粉尘控制：破碎机应配备高效的除尘装置，如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等，确保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达标排放。除尘装置的处理风量应根据破碎机的生产能力和粉尘产生量合理选择，保证车间内的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一般为 $10\ \text{mg}/\text{m}^3$ ）。同时，设备的密封性能应良好，减少粉尘泄漏。

2) 噪声控制：通过优化设备结构设计、采用低噪声部件、安装隔音罩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排放。在距离设备 $1\ \text{m}$ 处测量，噪声值应不超过 $85\ \text{dB (A)}$ ，满足环保部门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的排放标准。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1. 安装调试服务：供应商应负责破碎机的指导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安装牢固、各部件连接正确，调试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 培训服务：为使采购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技能，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要点、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讲解、实际操作演示、理论培训等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核，确保培训人员能够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九、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到货满 18 个月或者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先到为准。在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支持。当采购方

反馈设备故障信息后，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偏远地区不超过 48 小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尽快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同时，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和库存信息，以便采购方及时了解和采购。
4. 定期回访：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回访方式可采用现场走访、电话沟通、远程监测等。回访后，应向采购方提交回访报告，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十、验收标准与方法

1. 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应依据本技术规范、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外观、结构、性能、技术参数、自动化控制功能、安全环保设施等方面，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 1) 设备外观应无明显损伤、变形、油漆脱落等现象，各部件连接牢固，标识清晰完整。设备的结构应符合设计要求，各部件的安装位置和连接方式正确，易损件的规格和材质与合同约定一致。

- 2) 设备的性能应满足工艺要求，在额定工况下运行时，生产能力、出料粒度、破碎效率、稳定性、可靠性等指标应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数值。

- 3) 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合同和设备铭牌一致，电机功率、转速、破碎比等参数的实测值与标称值的偏差应在允许范围内。

- 4) 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功能齐全、运行稳定，能够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操作和运行监控，各传感器的测量数据准确可靠，报警和保护功能正常。

- 5) 安全环保设施应齐全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粉尘排放浓度和噪声值应达到环保要求。

2. 验收方法：验收分为出厂前预验收和现场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 1) 出厂前预验收：在设备制造完成后，采购方有权派遣人员到供应商的生产现场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组装情况、部件质量检查、空载试运行等。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关的检验报告、测试记录、技术文件等资料供采购方查阅。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预验收报告，设备方可发货。

- 2) 现场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 168 小时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负载试运行、性能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的检测等。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问题或不符合验收标准，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
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
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
上）

附件九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

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人应对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逐条说明已对询价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报价，并申明与询价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品牌等要求。

3、技术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七《技术规范书》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合同模板

XXX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XXX 采购项目 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指导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附件 2《技术规范书》。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签订合同之日。（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项目地点：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内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作为定金。

3.2 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现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到货款。

3.3 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 90 天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的请款资料的二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作为运行款。

3.4 保留合同金额 3% 的作为质保金，合同质保期为到货满 18 个月或者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5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且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6 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元整），由乙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化。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期限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暂扣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自行补足，甲方在扣除该笔违约赔偿费用前书面通知乙方。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所供货物到货满 18 个月或者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先到为准。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 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2) 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 (3) 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技术方案》

附件3：《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方案（与本询价文件附件七一致）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 ____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